

新蔡县纪委监委第二批公务用车采购

询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新蔡县纪委监委第二批公务用车采购

省政府采购网推送采购项目编号：新采询价-2025-20

交易中心进场项目编号：新政采【2025】038号

采 购 人：新蔡县监察委员会

集中采购机构：新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蔡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说明
	二、询价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五、询价
	六、合同授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新蔡县纪委监委第二批公务用车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6月10日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采询价-2025-20
- 2、项目名称：新蔡县纪委监委第二批公务用车采购
- 3、采购方式：询价
- 4、预算金额：720000元

最高限价：72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政采【2025】038号A	新蔡县纪委监委第二批公务用车采购A包	720000	72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6辆油电混动轿车
-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7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能环保、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采用资格审查信用承诺制。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供应商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新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3.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原件；

3.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原件；

3.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查询渠道：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打印页；【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期限内，提供相关信用信息网页打印页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6月4日至2025年6月9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网上下载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6月10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6月10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号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3. 招标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蔡县监察委员会

地 址：新蔡县蔡州大道中段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98366053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蔡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新蔡县仁和大道市民之家C栋二楼

联系人：耿女士

联系方式：0396-27379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先生 耿女士

电 话：19836605396 0396-2737989

第2章 采购需求

新蔡县纪委监委第二批公务用车采购项目 采购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新蔡县纪委监委第二批公务用车采购
- 2、采购方式：询价
- 3、预算金额：720000元 最高限价：720000元
- 4、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6辆油电混动轿车
- 5、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7天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8、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10、招标公告的单位地址：新蔡县蔡州大道中段 联系人：刘闯

联系方式：19836605396。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能环保、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采用资格审查信用承诺制。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供应商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新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 3.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原件；

3.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原件；

3.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查询渠道：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打印页；【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期限内，提供相关信用信息网页打印页并加盖公章】。

三、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油电混动轿车	1.车身结构：4门5座三厢车 2.能源类型：插电式混合动力 3.外形尺寸： $\geq 4830*1900*1495\text{mm}$ 4.轴距： $\leq 2790\text{mm}$ 5.整备质量： $\geq 1660\text{kg}$ 6.发动机功率： $\leq 74\text{kW}$ 7.发动机排量： $\leq 1.6\text{L}$ 8.电机功率： $\leq 120\text{kW}$ 9.CLTC纯电续航里程： $\geq 80\text{Km}$ 10.排放标准：国六 11.变速系统：ECVT无级变速 12.前/后悬挂系统：前麦弗逊悬挂/后多连杆悬挂 13.转向系统：电动助力 14.轮胎规格： $\geq 225/55\text{ R17}$ 15.液晶仪表尺寸： $\geq 8.8\text{英寸}$ 16.中控触控显示屏： $\geq 12.8\text{英寸}$ 17.扬声器： ≥ 6 18.空调类型：双温区独立空调 19.外观颜色：白色 20.辅助驾驶配置：定速巡航、智能远近光、遥控泊车、全景影像、低速行车警告，盲区监测、开门预警、胎压监测，遥控启动，远程锁车解锁，远程开启空调。	辆	6
质量标准		国家标准		
验收条件及标准		依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		

验收方法及方案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本次采购的核心产品是：油电混动轿车	

四、商务要求

质保期	整车三年十万公里，三电终身质保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提供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 2、供应商对其售出的产品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产品存在缺陷的应给予免费更换。 3、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安装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货款，付款进度根据县财政拨款进度拨付。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必要的备品、备件及耗材以完成系统的安装、调试。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1、在质保期内,凡正常使用出现故障,供应商应提供免费维修,并负担维修过程中的费用。 2、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供应商应在2小时内作出响应，4小时内赶到现场查明情况，并将现场实际情况反馈采购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排除故障。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采购项目的其他要求：投标产品制造日期应为近3个月内日期，本次采购价格为含税价。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新蔡县纪委监委第二批公务用车采购

	1.2 采购人名称：新蔡县监察委员会 1.3 项目内容：新蔡县纪委监委第二批公务用车采购
2	合格投标人：具备招标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关于信用查询的要求： 信用查询时间：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将在开标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3.1 本项目投标以人民币报价。 3.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按废标处理。 3.3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5	投标文件组成： 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6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询价公告。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询价公告。
8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9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询价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标结果职责，并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集中采购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向成交供应商推送电子版成交通知书，请成交供应商及时自助下载。
10	投标保证金交纳与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12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3	采购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4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15	成交供应商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6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90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	质疑和投诉： 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0条。
18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投标将被拒绝。
19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20	招标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1	投标文件制作： 1、投标人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投标人凭CA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zmdzf 格式)。 3、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5、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

	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投标人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9、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22	投标文件上传: 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1、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4	开标: 1、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CA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开标会议。 2、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

	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投标人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4M以上。 （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 （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人，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25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1、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询价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已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本询价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制造商或经销商。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询价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询价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相关服务”系指询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货物相关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询价文件有效期”

系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成交供应商的询价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采购预算

本次采购预算为720000元。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能环保、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采用资格审查信用承诺制。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供应商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新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4.3.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原件；

4.3.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3.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原件；

4.3.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3.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查询渠道：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打印页；【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期限内，提供相关信用信息网页打印页并加盖公章】。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4.3项中所需材料），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4.3项所需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查阅。投标人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投标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特别说明：

本项目实行资格审查信用承诺制，资格审查时应按照以下要求执行。

按照新蔡县财政局关于转发驻马店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通知，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5.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7. 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一)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二)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三)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是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四) 采购文件中未约定适用信用承诺的。

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5. 询价费用

无论询价采购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询价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关联企业投标

7.1 本询价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之规定。

7.2 关联企业中, 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都不得同时投标。一经发现, 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8.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9. 特别说明:

9.1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9.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投标。

9.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包括供应商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人民币3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9.4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其投标无效, 由相关部门查处。

10. 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质疑人捏造事实或是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 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核实后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并依法予以处罚。未按要求提出质疑的不予受理。

11.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询价文件

12. 询价文件的构成。本询价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询价公告

12.2 采购需求

12.3 供应商须知

12.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2.5 政府采购合同

12.6 响应文件格式

13. 询价文件的澄清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询价文件的要求以书面形式递交给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询价文件予以澄清。

13.2 询价文件的澄清或答疑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回复，但不指明澄清或答疑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相应延长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3.3 询价文件澄清、答疑或补充的内容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13.4 询价文件的澄清、答疑或补充都应通过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集中采购机构对询价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询价时不予认可。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4.1 询价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4.2除在询价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询价响应文件须包括询价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6. 投标文件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结束后90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6.2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可以拒绝。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7. 询价报价

所有询价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交货地点交货价格，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厂家赠品、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18. 询价保证金：无。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

19.1供应商应按本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9.2投标文件（.zmdtf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9.3 响应文件应按询价文件的要求签字、盖公章。

19.3.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

19.3.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CA印章，需要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后以图片的形式扫描上传。

19.4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询价文件的要求用法人CA秘钥和企业CA秘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秘钥。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询价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19.5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响应文件。

19.6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9.7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询价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20.1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0.2投标人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供应商在递交询价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的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21.2供应商在递交询价文件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递交询价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五、询价

22. 开标、唱标

22.1 在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22.2 开标由集中采购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2.3开标时，首先，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然后由集中采购机构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如投标人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22.4 解密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唱标，公布各投标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2.5投标人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22.5.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的。

22.5.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密的。

22.5.3 未进行网上下载领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

22.5.4 一个投标人不只递交一套投标文件的。

23. 组建询价小组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响应文件的初审

24.1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4.2.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规政策和询价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询价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按询价公告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询价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询价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4.2.2 符合性检查。询价小组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询价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下一阶段询价。凡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

（1）响应文件未按询价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按询价文件规定报价的。

（3）报价超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人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5）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询价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6）投标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免费维修期等不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未按询价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或项目不齐全内容虚假的。

（9）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经询价小组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10)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11) 响应文件雷同性分析一致的。

(12) 不符合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13) 有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询价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响应文件。询价小组决定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4.3在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4.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的。

24.3.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24.3.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4.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24.3.5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代表的。

24.3.6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的。

24.3.7 询价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价小组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当在询价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由供应商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询价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6. 比较与评价

26.1 询价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询价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计算评审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等。

26.3询价小组在评审时,除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考虑供应商的报价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1) 询价响应文件申明的交货期;

(2) 与合同条款规定的付款条件的偏差;

-
- (3) 所投货物零部件、备品备件和服务的费用；
 - (4) 采购人取得投标设备的备件和售后服务的可能性和便捷性；
 - (5) 所投设备在使用周期内预计的运营费和维护费；
 - (6) 所投设备的性能和效率；

27. 最后报价的确定

27.1 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在询价响应文件中报出一次不得更改的价格。

27.2 询价响应文件的审查完成后，由询价小组确认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27.3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参与评审，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询价响应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27.4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

28. 询价成交原则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低报价推荐成交结果。

29.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评审是询价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询价小组内独立进行。

29.2 询价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9.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询价可能被拒绝。

29.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询价小组专家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9.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询价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标结果职责，并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

31.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集中采购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招标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向成交供应商推送电子版成交通知书，请成交供应商及时自助下载。

31.2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成交供应商在有效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中标资格的。发生上述情况的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1.3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4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2. 采购人宣布废标的权利

32.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2.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通过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六、合同授予

33. 合同签订

33.1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询价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3.2询价文件、询价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询价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3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询价小组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33.4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进行备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最低评标价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取最低评标价法，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价=投标人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二、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3%
环保产品	3%
小微企业投标，且投标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联合体投标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5%的价格扣除。
...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投标人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每项按0.5%折扣。

1、投标产品属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同一包内有多个投标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投标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并按折扣后的价格即单项评标价计入总价进行评标。

单项评标价=投标人单项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评标价=Σ单项评标价+Σ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单项报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应

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评标价的确定

根据以上规定计算出的评标价为最终评标价，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
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
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
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

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 是 ☐ 否 ☐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 分期付款：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_____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释：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目 录

- 附件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附件2 投标函（格式）
- 附件3 开标一览表（格式）
- 附件4 报价明细表（格式）
- 附件5 技术响应表（格式）
- 附件6 商务响应表（格式）
- 附件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附件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附件9 证明文件
- 附件10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是）
- 附件11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 附件12 新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附件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附件2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报价为_____元。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3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新政采【 】 号

货币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投标 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注：

-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 3、以上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相一致。
- 4、凡认为所投产品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必须在相应的产品的“备注”栏内注明符合何种折扣条件，否则评标时不予承认。
- 5、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联系方式（手机）：

年 月 日

附件4

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编号：新政采【 】 号 货币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及详细技术参数	原产地 及厂家	单位及 数量	单价	合计 金额
							
	运输费、安装调试费						
	其他：						
投标总价(大写)：							¥

注：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不涉及的可留空。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

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新政采【 】 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参数 (询价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情况
1				
2				
...				
质量标准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		

注：供应商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

“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6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新政采【 】 号

商务项	询价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手机）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9 证明文件

- 9.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9.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9.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5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 9.6节能、环保、信息安全等强制采购或可予优惠的资质证书或文件复印件（如有）
- 9.7信用评估报告或其它证明其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材料（如有）
- 9.8信誉、荣誉证书或文件复印件（如有）
- 9.9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认证体系等方面的资质证书或文件复印件（如有）
- 9.10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产品、生产规模、经营业绩、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格式自拟）
- 9.11成功案例和业绩证明文件(根据项目需要设定。格式自拟)
- 9.12供货、安装、售后服务方案（根据项目需要设定。格式自拟）

附件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3.

4.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5.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1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格式）

致：（集中采购机构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附件12

新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